

# 20220107-003

臺北市府衛生局 函

105404

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374號9號樓之6

受文者：台北市物理治療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醫字第1103083780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-各部會業管場所，本文附件請至下載區 (<https://doc-attach.gov.taipei/public/AttachDownload.jsp>) 驗證碼：3MUZ6DQ5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鄭宥榆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分機7080

傳真：02-27208779

電子信箱：yuyumr13@health.gov.tw



主旨：自111年1月1日起，為嚴守社區防線，維持醫療及防疫量能，請強化人員健康管理，提升COVID-19疫苗完整接種比率，以嚴守社區防線，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12月14日肺中指字第1103700920號暨110年12月30日肺中指字第1103700969號辦理。
- 二、因應國際疫情持續嚴峻，及Omicron變異株疫情威脅，為積極防範社區傳播風險，凡屬於維持醫療及防疫量能者、高接觸風險工作者、維持國家安全及社會機能正常運作者(即COVID-19公費疫苗接種對象第1、2、3、7類對象)，以及矯正機關、殯葬場所工作人員等(附件)，因工作或服務性質具有「接觸不特定人士或無法保持社交距離」之特性，之工作人員及從業人，請提升渠等之COVID-19疫苗第2劑接種，以及強化渠等健康管理。
- 三、針對維持醫療及防疫量能者、高接觸風險工作者等COVID-19疫苗接種及制定健康管理相關規範應包括：
  - (一)場域之工作人員/從業人員皆應接種COVID-19疫苗2劑且滿14天；新進人員於首次服務前，倘未完整接種2

劑疫苗且滿14天，應提供自費3日內抗原快篩(含家用快篩)或PCR檢驗陰性證明。

(二)倘人員曾為COVID-19確診個案，且持有3個月內由衛生機關開立之解除隔離通知書者，可暫免檢具COVID-19疫苗接種證明，惟應於解除隔離滿3個月後，儘速完整接種COVID-19疫苗，新進人員並應於首次服務前，提供自費3日內PCR檢驗陰性證明。

(三)倘人員經醫師評估且開立不建議施打COVID-19疫苗證明或個人因素無法施打者，須每週1次自費抗原快篩(含家用快篩)或PCR檢驗陰性後，始得提供服務，新進人員並應於首次服務前，增加1次自費3日內PCR檢驗陰性證明。

四、上述規範宣導期間為：111年1月1日至111年1月31日。

五、請貴會會員鼓勵或促請所屬員工及場域之工作人員/從業人員，重視自身健康，儘速完整接種2劑疫苗，並規劃相關機制。

正本：台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台北市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、台北市物理治療師公會、臺北市職能治療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醫事檢驗師公會、台北市醫事放射師公會、臺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營養師公會、臺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、台北市驗光師公會、台北市呼吸治療公會、台北市語言治療師公會、台北市牙體技術師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黃世傑